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年第1次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17樓第2會議室
- 三、主席：陳簡任技正榮輝
- 四、出席人員：洪志宏、李宜靜(請假)、錢宜玲、陳貞瑩、呂佳玲(開會)、許源舜、李文生、李啟源(請假)、吳崧琦(公出)、楊孚仁、黃麗燕(請假)、陳宗仁。
- 五、提會報告：

報告一：經查本年度本府623次市政會議肆、主席裁示事項一略以，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但近幾年市府在中央性平業務考核的成績並不理想，請各局處首長、區長及各級學校務必重視，強化同仁的性別意識，積極在權管業務落實性別主流化。另查本局112年4月12日457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肆、主席裁(指)示事項十九略以，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提案作業，請各單位以創意思維提案內容，並請人事室協助。

決議：本局日後推動各項性平業務，請各單位發揮創意思維研議辦理。

報告二：依據本府112年1月6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30120300號函，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檢送「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1份(如附件)，請貴機關自本(112)年起納入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並經112年1月10日簽奉核准。

決議：請各單位依據檢核表內容執行，並請人事室注意控管期程，必要時提報本局主管會議討論。

報告三：依據本府112年4月13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3351000號函，案內有關本府檢送「打開性平畫布」性別平等服務措施發表會記錄及提案回饋建議一案，本次「開啟性

平航海時代」性別業務策進工作坊，由 33 局處發想提案，由外聘專家擇定 16 局處亮點方案入選發表；有關本局之提案「有愛無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計畫」未入選，專家委員建議本局可考量不同面向，例如增加使用率、改善使用情形及改進車格旁之設備。性平辦另外補充，針對孕婦及育兒的性別友善空間營造，本局亦可考慮轉換場域執行，例如改善騎樓的通行權現況。

本案本年 4 月 21 日簽奉核准，經劉副局長建邦指示就公車駕駛性平進行討論及研議提送本年度性平業務分享。

決議：請運輸管理科朝女性公車駕駛工作環境等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可歸納出歷年變化或與其他縣市相較，有無獨特之處，預作未來性平相關提案之素材。

報告四：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性平辦第 112333703100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檢送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本府配合辦理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及【指標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第一場專家討論會議紀錄 1 份 1 案。
- 三、查 112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2997600 號函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會議，有關 113 年本市規劃改進方向二(二)2(4)捷運局和交通局：輕軌及捷運相關大眾運輸空間部分，會內並無指示與裁示本局需精進事項(如附件 1)，另依據本次會議紀錄，會內並無提及本局須配合精進事項(如附件 2)，本案 4 月 28 日簽奉核可，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小組開會參考。

決議：案內計畫做為辦理性平業務之參考，並請相關單位持續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提案輪序表，112 年第 1 次會議輪由交通工程科提案如下，鑑於婦女及幼童於用路環境上相對弱勢，在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以提供安全、有保障的步行空間。

提案單位：交通工程科

說明：為落實人本交通，本科自 110 年起推動「整頓交通設施示範道路計畫」於學校周邊或鄰里生活巷道以增設「行人專用號誌」，清楚提升路口安全及確保通行秩序與行人安全，110 年至今已完成 149 處，保障行人路權，配合路口減少車輛視覺死角，更能提供行人明顯的視覺提醒，營造友善的用路環境、提升婦女及幼童等族群的步行安全，該行人專用號誌設置迄今，反應良好，明(113)年度將賡續辦理。

決議：執行內容可更進一步思考，運用較少經費，讓市民更有感，而非僅是增加號誌數量，如延伸周邊增加更多配套措施，加強整體規劃變成亮點計畫，突顯本市獨特之處。

提案二：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提案輪序表，112 年第 1 次會議輪由停車管理中心提案如下，交通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發布施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及使用應遵行事項。

提案單位：停車管理中心

說明：

- (一) 為提供懷孕或產後婦女友善的停車環境，本中心前已試辦設置「母嬰親善汽車停車位」，期望推廣大眾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亦配合交通部於特定場所之公有停車場將原有母嬰親善停車格改設為新式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共同營造孕婦及兒童宜居之友善城市。
- (二) 至 112 年 3 月止已於 168 場公有停車場設置計 42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廣受婦女朋友好評，

未來將持續於適當地點增設，提升懷孕婦女及育幼家庭等族群之停車便利性。

決議：持續追蹤公營跟民營停車位管理，及多留意懷孕婦女及育幼家庭常出入的地方，以利後續規劃。另外亦可加強婦幼停車標誌等相關貼心措施。

提案三：113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請各機關依計畫積極配合辦理，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討論：

(一)運設科：

1. 建議名稱：推動公共自行車性別友善策略
2. 簡要說明：為提升公共自行車租借便利程度持續加密補足本市公共自行車站點，考量女性民眾偏好使用火車、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大眾運具，於未來配合四線齊發興建中的捷運沿線各車站佈設YouBike2.0租賃站，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最後一哩路。

(二)運管科：

1. 建議名稱：將性別平等精神納入本市公共運輸，促進兩性平等就業環境。
2. 簡要說明：本市公車目前由統聯客運、漢程客運、義大客運、南台灣客運、東南客運、港都客運及高雄客運七家業者共同營運，為保障兩性平等就業，各業者於應徵駕駛長時，均依照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求才條件均無限制性別條件。

(三)運監科：

1. 建議名稱：推動高雄捷運男廁均安裝尿布台。
2. 簡要說明：現今社會下，兩性角色的觀念與以往大不同，男性分擔家事不僅能減輕另一半的負擔，也能增加與子女的相處時間，家庭感情也隨之融洽。惟公共場所男廁附有尿布台可說是少之又少，這也

代表性別觀念仍存在著些許隔閡，許多爸爸在外臨時要幫小孩換尿布，只能匆忙找到男廁中的洗手台或者馬桶蓋上，在上面更換尿布不僅空間狹小，安全性也不足，故在男廁增設育嬰台是必要的。

自 109 年 10 月起高雄捷運站點的男、女、親子廁所，尿布台都已經百分之百建置完成！高雄也成為全台第一個全線站點廁所均有尿布台的捷運系統！

(四)停管中心:

1. 建議名稱:公有停車場親子廁所服務
2. 簡要說明:於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親子廁所及尿布台等母嬰親善設施，共同營造婦女及兒童宜居之友善城市。

(五)裁決中心:無

決議：擇定運監科「推動高雄捷運男廁均安裝尿布台」提案作為本局「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為強化提案創新內容，可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並發展高雄市特色或借鏡其他縣市或國家之優良經驗，不侷限在高雄市之框架。

提案四：請運監科填具「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提案單位：運輸監理科

說明：本局運輸監理科所提「改善轉乘系統策略」已通過第一階段提案檢視，檢視結果可續行第二階段，並於本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所提案件之「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本局性平小組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時限送性平辦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